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2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2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的通知》（粤市监知促〔2023〕4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典型知识产权事件的推荐工作，各单位推荐一般不超过1项，并请于2月17日前将《2022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评选推荐表》发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 kyc@gdedu.gov.cn。

- 附件：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2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的通知
2.2022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评选推荐表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联系人：钟振原，联系电话：020-3762804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钟振原

附件 2

2022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评选推荐表

事件名称			
事件简述 (200 字)			
事件点评 (100 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件当事人 (选填)		当事人联系电话(选填)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知促〔2023〕41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2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2—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积极宣传2022年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效，切实做好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我局将于今年“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评选和发布活动。现请各单位协助开展征集工作，并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2022年，对广东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具有示范引领、强力支撑和深远影响的典型知识产权事件，包括以下类型：

（一）各单位和各市在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2—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的重大举措和先进做法等，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经验推广的请注明；

（二）各单位在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方面的典型案例；

（三）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和管理全链条中的典型事迹；

（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在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的代表性事件；

（五）其它符合推选条件的事件。

二、征集方式

（一）请各单位填写《2022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评选推荐表》（见附件1），每个单位原则推荐1—2件，具有特别典型意义的事件不限数量。

（二）请于2月17日前将推荐表发送至我局邮箱（gdsjj_ipcj_1@gd.gov.cn）。

附件：1.2022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评选推荐表

2.省有关单位名单



(联系人： 杜昊， 电话： 020-38835433， 电子邮箱：
gdsjj_ipcj_1@gd.gov.cn)

附件 1

2022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评选推荐表

事件名称			
事件简述 (200 字)			
事件点评 (100 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件当事人 (选填)		当事人联系电话 (选填)	

附件 2

省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委外办、省法院、省检察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贸促会、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校对：杜昊